

伦敦市“在家上学”政策简介及启示

韦 尉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英国首都伦敦很早就认可了“在家上学”的合法地位,并建立了一套有关“在家上学”的完整体系,从原则、规定、申请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在家上学”的具体政策。借鉴伦敦“在家上学”政策的特点与经验,中国应尽快确定“在家上学”的合法地位,建立“在家上学”的管理机制,实现监督和指导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并培养监督管理“在家上学”的专业人员。

【关键词】 在家上学;伦敦教育;英国教育;教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G510(56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120(2015)03-0018-05

“在家上学”(home school),亦可称家庭学校(homeschooling),是指以父母为主的根据一定标准的、有计划的、在学校范围之外的、对其小孩进行教学、育人和管理的活动。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在家上学”已十分普遍。一些国家和地区具有系统化的“在家上学”教育体系,使之成为其义务教育系统的一个重要补充。英国2007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全国已经有1.6万学生“在家上学”,“在家上学”家庭组织(Education Otherwise)指出:到2015年在家上学的人数有望突破15万。据英国教育和就业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调查显示,“在家上学”的学生更加自信和自强,在各项技能测试中均展现出良好的学业水平。作为英国首都的伦敦很早就认可了“在家上学”的合法地位,建立了一套有关“在家上学”的完整体系。本文主要简介英国关于“在家上学”的法律保障,并从“在家上学”的原则、申请“在家上学”的具体流程及其特点三个方面来具体分析伦敦“在家上学”的政策,以期为中国未来出台“在家上学”具体政策提供借鉴。

一、英国对“在家上学”的法律保障

英国关于“在家上学”的法律法规核心之义在于“教育是必要的,但上学未必”^[1]。英国早在《1996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6)中就明确规定:“每个义务教育龄儿童的家长都应通过正常入学或其他方式,使其子女接受符合其(a)年龄、能力与倾向,和(b)任何可能出现的特殊教育需求的,有效的全日制教育。”虽然“有效”两字的定义在《1996年教育法》中并未提及,但在案例中已被广泛解释为“实现了制

定的教育目标”。“符合”或“适合”其需要的教育则被解释为:只要不妨碍儿童未来接受其他形式教育的可能,国家尊重每个儿童的个体性,而不强调统一性。因此,英国在选择“在家上学”上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义务教育并不是国家唯一认可的教育形式。此外,英国的各项教育法规还对地方政府应承担的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例如《2002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02)第175条明确指出地方政府应确保儿童的安全并落实儿童的福利。虽然这里的儿童显然包括“在家上学”的儿童,但却没有赋予地方政府进入儿童家中检查儿童是否安全等权利。而伦敦市的教育法规中同样认可“在家上学”的合法地位,其所制定的一系列“在家上学”程序充分体现了国家规定地方政府所应尽职责和应禁止行为。

二、伦敦“在家上学”的政策

伦敦所制定的“在家上学”政策包括13条原则、7项具体规定和4步具体流程。

(一)“在家上学”的原则

伦敦市政厅据教育法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在家上学”的原则。这些原则对“在家上学”的程序、“在家上学”监督人员的培训、“在家上学”家长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及对特殊儿童实施的“在家上学”等各个方面作了明确清晰的规定。这些原则主要包括^[2]:(1)“在家上学”采取方式都必须符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2)“在家上学”采用程序应是明确的、具有连贯性的、无侵犯性的并且是适时的,以期发展互相信任关系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3)地方政府致力于与家长一起发展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4)地方政府每年必须审查涉及相关人员、

【收稿日期】2014-12-11

【作者简介】韦尉(1989—),女,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比较教育。

家庭教育机构和家长这类程序,听取各方投诉并谨慎处理。(5)参与“在家上学”政策制定并实施负责的高级官员应当确保其手下所有与“在家上学”家庭保持联系的官员都接受过相关培训。(6)虽然地方政府应认识到提供教育的方式多种多样,而不仅是“在家上学”这一种模式,“甲之蜜糖,乙之砒霜”;但所有孩子都必须接受教育。(7)与选择“在家上学”的家庭接触次数的多少要依赖于具体情况和/或者在家实施的教育是否适宜。(8)在监督方面,虽然地方政府应认识到尽管去“在家上学”家庭的住宅里进行访问才是最佳办法,但法律并没有赋予地方政府权力直接进入别人孩子的家,家长可以选择在家外参加会议或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9)对于持有特殊教育需求声明的儿童,每年需根据特殊教育需求实践法规(SEN Code of Practice)第九章的程序对其声明进行审核。(10)当地政府将为潜在的和现有的选择“在家上学”家庭的父母提供规定当地政府和家长双方法律责任和法律角色的书面信息和网站链接。(11)在儿童和家庭的交往过程中,任何妨害儿童保护的问题一旦被发现,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这些问题将立即交由当地政府的相关部门根据已有法规进行处理。(12)当儿童的年龄达到13岁时,所有选择“在家上学”的儿童都必须接受职业生涯指导。(13)选择让孩子“在家上学”的家长,若希望在现有教育商业合作契约中寻求工作经验,则将获得当地政府的帮助。通过这种方式来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并确保儿童保险的实施。

(二)申请“在家上学”的具体规定

对家长来说,是否决定让自己孩子“在家上学”是个艰难的决定。最终促成家长让孩子“在家上学”的理由也不尽相同。在伦敦一直强调的是“选择‘在家上学’的家长必须给孩子合法地提供适当的教育”。为确保教育是“适当”的,伦敦对申请“在家上学”做了具体规定^[3]。(1)法律规定所有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都必须接受适当的教育。(2)地方政府(伦敦市政当局)有责任为家长提供课程和督导服务。政府要为家长提供帮助,和家长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并确保家长正在为孩子提供合适的教育。(3)家长有责任确保自己的孩子已经接受教育。(4)当地政府会鼓励所有孩子上学并在校内接受教育。(5)除了接受当地政府所提供的服务,家长有权力选择其他方式教育自己的孩子。(6)家长有权利选择一所独立的学校或决定自己或是其他人教育孩子。(7)如果家长决定为他们的孩子安排除学校以外的教

育,那他们就必须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申请。

(三)申请“在家上学”的具体流程

原则上来说,虽然伦敦的每个家庭都可以为孩子申请在家上学,但必须符合其规定的申请程序。伦敦市申请“在家上学”有四个步骤(见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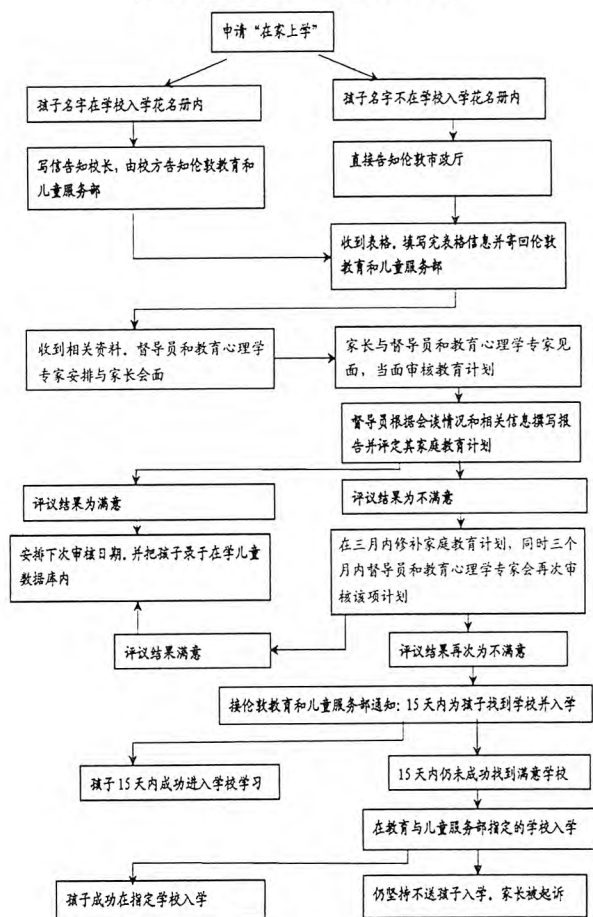
第一步:如果您的孩子的名字在入学花名册上,您必须写信告知校长您试图让孩子在除了学校之外的地方接受教育。另外在信中您必须要求自己孩子的姓名被排除在入学花名册之外。学校将会通知伦敦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如果您的孩子不在学校入学花名册内,但已经到了法定入学年龄,您应该告知伦敦市政厅您试图让孩子在除了学校之外的地方接受教育的想法。在伦敦市,您需告知伦敦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和伦敦儿童服务协会。电话为02073321750,电子邮件地址为education@cityoflondon.gov.uk。

第二步:完成第一步后,您会收到一份需要填写完整的表格。请填写好后把它寄回伦敦教育和儿童服务部。这份表格涉及到“在家上学”儿童的具体个人信息及“在家上学”的具体规划。

第三步:一旦把表格寄回给教育和儿童服务部,您会收到一些在学校外如何教育孩子的相关资料。这些资料会包括一些独立于当地政府之外有用机构的名字和地址。我们会提供课程安排和督导服务给您。一位督导员连同伦敦市教育心理学专家会在接下来的时间里联系您,并与您商讨您对家庭教育的具体规划。

第四步:督导员与伦敦市教育心理学专家会为您对您孩子实施的家庭教育提供建议和帮助,并审核您的教育成果。督导员会根据此次访谈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撰写督导报告。在督导报告中督导员将会决定对您提供的教育满意与否。如果督导员认可您提供的教育,我们将为您安排下次审核日期。同时您的孩子名字将会被记录在在学儿童数据库内,这个数据库包含着所有在学校之外的地方接受教育的孩子的具体信息。如果督导员并不认可您所提供的教育,督导员将会另行安排审核时间。如果您还想继续让您的孩子在校外接受教育,您至多有三个月的时间去修补您所能提供的教育。而督导员会在三个月之内再次与您会面并审核您修补后的教育计划。如果督导员还是不满意您的教育计划,教育和儿童服务部会通知您在15天内找到一所学校。如果您不认同任何一所学校,教育和儿童服务部会为您孩子指定一所学校并开始常规的学校入学程序。若您不遵循学校入学程序,将会被起诉。

表1 伦敦申请“在家上学”流程



三、伦敦“在家上学”政策特点分析

伦敦市在英国教育部制定的《在家上学:地方政府指导方针》(Elective Home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Local Authority)指导下,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在家上学”的政策,包括其原则及具体程序。英国教育标准办公室(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发布的《2012/13 年年度教育督导报告》(Ofsted Annual Report 2012/13)中更是显示,伦敦教育一直处于优势地位,其家庭学校教育发展态势良好。分析伦敦市“在家上学”政策,可发现其政策规定十分明确,具体来讲其政策有以下特点:

(一)“在家上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根据前文提及的英国教育法条款可知父母在法律上有义务确保其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年龄的子女接受教育,既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入学,也可以借助于其他方式,如“在家上学”。在伦敦关于“在家上学”政策中反复强调法律规定所有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都必须接受适当的教育。“适当的教育”而不是特定的学校教育,这就认同了“在家上学”作为一种学习方式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而其合法性地位的确定有助于对“在家上学”的管理,使得“在家上学”有章可循。

(二)严格的“在家上学”管理制度

在伦敦,家长选择让自己孩子“在家上学”要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来审核。首先是严格的申请制度。每个选择让孩子“在家上学”的家长都必须详细地填写一份申请表。而这份申请表涉及到家长对自己所要进行的家庭教育整体规划。不仅考察了家长是否了解自己的孩子,还进一步确认了家长针对孩子的特性将采取何种方式去教导孩子。其次是严格的审核制度。提交申请后,每一位让孩子“在家上学”的家长都要与伦敦市督导员和教育心理学专家进行一次关于家庭教育计划的会谈。而督导员则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此次会谈进行总结,并评定是否满意其计划。如果督导员对家长的家庭教育计划不满意,那么家长必须在三个月内重新修改其教育计划。这种面对面的会谈有助于督导员从家长的谈吐、家长的学识、家长的职业,甚至于家长的着装等方方面面考察家长是否适合对其孩子进行家庭教育,而不是仅仅单纯地凭借一些书面材料。最后是严格的登记备案制度。在伦敦,每一个选择“在家上学”孩子的详细信息都被登记在在读儿童数据库中,而不是零星散落于各个社区。这样严格的登记备案制度,有利于当地政府随时对其实施的家庭教育进行监控及指导,确保“在家上学”的儿童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之路。

(三)监督与指导相结合

除去申请“在家上学”时的种种关卡,伦敦市的督导员还会不定期或定期地对“在家上学”的家庭进行考察,并形成新的考察报告,以保证儿童确实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最适当的教育。同时伦敦市教育与儿童服务部会不断为选择“在家上学”的家庭寄送各种除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和教育服务部门的信息。伦敦市的教育心理学专家们也会不定期与“在家上学”的家庭联系沟通,在确保“在家上学”儿童健康成长的同时,为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孩子成长的最新资讯。采取监督与指导并进的方式,与家长共同致力于提高其家庭教育的质量。

(四)对负责、管理及监督“在家上学”人员的专业培训

伦敦市在提出的关于“在家上学”的13条原则中就明确指出必须对那些与“在家上学”家庭联系的官员进行培训。伦敦负责“在家上学”的督导员必须随时监督选择“在家上学”家庭的教育质量,撰写专业追踪报告并给家长们提出专业建议。因此,对官员进行专业培训能有效避免瞎监督和盲指导的现

象,也只有督导员们真正了解“在家上学”,才能切实地为选择“在家上学”家庭提供帮助并能负责任地判断出当前的家庭教育是否适合该学生。

四、对中国“在家上学”的启示

据《中国在家上学研究报告(2013)》显示,“中国内地约有1.8万学生选择‘在家上学’。”在选择“在家上学”儿童人数不断增多的背后,隐藏着一系列的问题,如“在家上学”的合法性、怎样确保儿童受教育的质量等。因此,借鉴伦敦市“在家上学”政策,有助于中国“在家上学”的发展。

(一)为“在家上学”确定合法地位

在中国,“在家上学”在法律方面基本上是空白的。《义务教育法》明文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相关法律并没有涉及到用其他方式学习,“入学”一词中的“学”明显指的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学校(包括私立学校),不包括“家庭”及由“家庭”衍生出的各种组织形式^[4]。也就是说从法律上看,国家并没有给予家长选择孩子接受家庭教育的自由。反观英国早就在其教育法中为“在家上学”确定了合法地位,伦敦更是提出关于“在家上学”的系列针对性原则。目前,我国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家上学”,“在家上学”模式本身也具有有一些优势,因此为“在家上学”确定合法地位是不容忽视的。

(二)建立“在家上学”的管理机制

伦敦市从申请“在家上学”、到审核“在家上学”申请、再到为“在家上学”儿童登记备案都有一套完整严格的管理制度。基于这样的管理制度,伦敦市严格把关“在家上学”的质量,确保了每个孩子都能得到适当的教育。而我国目前选择“在家上学”的人零星散乱,没有统一的登记备案制度,也没有严格的对“在家上学”教育质量审核的机制,更没有一套统一严谨的申请程序。鉴于此,我国应为选择“在家上学”儿童建立一套统一的申请、审核申请及登记备案的程序,以方便政府部门进行管理监督,让“在家上学”变得有章可循。

(三)实现监督和指导相互促进

伦敦市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及其相关人员不仅对“在家上学”的教育质量随时进行监督,而且致力于选择“在家上学”的家庭提供教育信息和专业咨询,采用监督与指导相促的方式确保并加强了“在家上学”的教育质量。我国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在家上学”教育质量的监督体系,对“在家上学”的指导也乏善可陈。通常是仅仅凭借家长自身的水平来开展家庭教育,教育质量究竟如何外人也无从得知。因此,我国可以建立一套追踪监督“在家上学”教育质量的机制,并根据监督结果给予不同家庭相应的指导与建议,以促进其家庭教育质量的提高。

(四)培养督导“在家上学”的专业人员

伦敦市要求对负责、管理及监督“在家上学”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此举对督导人员的监督水平和指导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虽然我国“在家上学”方兴未艾,“在家上学”已成媒体舆论的焦点,但国内无论是在学术研究还是在价值判断等方面都对“在家上学”的了解不够深入。因此,培养一批对“在家上学”现象有深刻见地的督导人员不仅能有效监督并指导“在家上学”,也能对“在家上学”的理论研究有所助益。

综上所述,伦敦市“在家上学”政策规定明确而完整,而“在家上学”在中国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形式还存在着种种问题。因此,研究伦敦等城市或英国等国家对“在家上学”的政策规定,将会为我国未来“在家上学”政策的出台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1] Elective Home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Local Authority [EB/OL].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903122719/http://media.education.gov.uk/assets/files/pdf/e/guidelines%20for%20las%20on%20elective%20home%20educationsecondrevisev2%200.pdf>.

[2] Principles of Elective Home Education [EB/OL]. <http://www.cityoflondon.gov.uk/services/childrens-and-families-services/schools-education-and-learning/Documents/Principles-of-elective-home-education.pdf>.

[3] Elective Home Education Process (City of London) [EB/OL]. <http://www.cityoflondon.gov.uk/services/childrens-and-families-services/schools-education-and-learning/Documents/Elective-home-education-process.pdf>.

[4] 贺武华.我国“在家上学”现象深度分析:中美比较视角[J].浙江社会科学,2012,(11):84-89.

(责任编辑:李文玉)

(下转第59页)

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当学会善于利用各种因素,将抽象的教育信息寓于具体的生活之中,潜移默化地引导学生将这些知识内化于心;通过诸如“价值澄清”、“精神助产术”那样的课堂教学方法,设置有效的问题情境,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以及真正的学习共同体中实现思想的成长;注重过程评价,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对于教学水平的促进作用。

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中,解决当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存在的“整体性”问题,需要贯彻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的思想与方法。课程与学科一体化,是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必然走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根本目标上,具有相通性和一致性,二者都强调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的研究和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互动和交融,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研究成果,及时、有效地向教学转化,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思想性和教

育性的基本路径。

【参考文献】

- [1] 韦汉吉,程广丽,吴 远.论马克思主义整体性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探索,2013,(3):132-136.
- [2]【匈牙利】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列宁专题文集 论马克思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张雷声.论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发展[J].教学与研究,2014,(1):12-1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张雷声.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9):21-24.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彭文彬)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from Marxism's Integrity Perspective

WEI Hanji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Guangxi, 530006, China)

Abstract: Integrity is a significant feature and inherent character of Marxism. Integrity method is an important method to strengthen the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With Marxism's integrity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it is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discuss how to promote ideological and instructive education of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teaching.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teaching, to implement the ideas and methods of Marxism' integrity, it's necessary to fully demonstrate theoretical charm and persuasion of Marxism. Teachers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refining of the theory, realize the effective conversion from subject, curriculum to teaching. It's also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unity of imparting knowledge and value guidance.

Key words: Marxism's integrit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teaching research

(上接第21页)

Analysis of Policies of Home School in Lond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in China

WEI Wei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China)

Abstract: In early years, the capital city of England, London, recognized the legal status of home school and established a comprehensive and elaborate system of it. From principles, provis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London formulates policies of home school. Analyzing characteristics of policies of home school in London and borrowing experience from it, China should recognize home school's legal status, establish its management mechanism, adopt the management method of guiding and supervising and train its specialists.

Key words: home school; London education; England education; education policy